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关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台港澳事务、侨务侨联、工商联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培养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士。负责联系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指导区宗教有关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联系区港澳台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负责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一战线工作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抓思想引领，进一步增强统一战线凝聚力。一是通过同心大讲坛、专题培训、政策宣讲及统战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谈心得体会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统战成员深入学习贯彻《条例》。二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抓好教育培训，做好党外政协委员日常联系服务及走访工作，建立统战成员履职考核制度，加强对非中共政协委员教育管理。三是举办“同心青训营”系列活动，做好统一战线年轻一代成员培养储备。四是持续丰富“同心”品牌矩阵。打造“同坪创未来”特色品牌项目。组建“同心聚智”专家讲师团，开展“统战讲堂”，创新“同心传善”公益服务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区域协作、疫情防控、公益慈善等工作。

2. 抓服务大局，进一步增强统战工作贡献力。一是引导和支持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区新联会等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二是做优做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坪山就业创业；主动对接港澳企业，依托港澳优势资源为坪山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引流赋能。三是依托工商联成立各类行业专委会，继续开展好“坪企 Talk”服务品牌活动，举办“坪山企业家日”活动，为企业家打造政企沟通、资源对接、赋能提速三大平台，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围绕深圳市归国留学人员服务计划，开辟线上政策宣讲和“坪山云招聘”海归专场，创新海归创新创业大会组织形式，依托协会行业委员会做好海归人才的联络服务以及人才、项目引进工作，探索海归协会与海外学联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生物医药行业评价体系等，推动坪山人才集聚、产业集群发展。

3. 抓守正创新，进一步增强统战工作创新力。一是深化统战工作“云端”模式，持续擦亮深港澳青年峰会、“坪山杯”深·台青少年跆拳道交流赛、华裔青少年线上夏令营、“侨连四海，云聚坪山”等品牌活动，加强坪山与港澳及海外的交往交流。二是创新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着力打造“一街道一品牌”、开展“一街道一园区一基地”新阶层人士统战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激发基层统战创新活力。三是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八进”活动，推动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浸润式宣传教育机制，不断推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四是定期研判统战各领域风险，探索建立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负责人年度述职制度，抓实抓细民宗、港澳领域风险防范，确保统战各领域安全稳定。

4. 抓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统战工作执行力。一是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打造统战特色党建活动品牌，持续开展科室争先创优，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分层分类举办培训班、开展机关小讲堂等方式，狠抓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铁军。三是用好“同心坪山”，强化统战信息队伍建设，完善统战信息宣传调研考核机制，积极构建统战宣传信息工作“大格局”。四是持续拓展“智慧统战”系统功能建设，实现与涉及统战工作的公安系统、网格管理系统、深圳义工管理系统、“同心坪山”微信公众号的互联互通，实现统战信息动态同步，提升系统功能实用性。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编制要求

区委统战部按照《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2022 年政府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府办函〔2021〕9 号）要求，依据区委统战部主要履职情况，编制 2022 年预算。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继续严格落实

中央、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2）预算安排情况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初预算安排 227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 万元，占 29.77%；项目支出 1594.87 万元，占 70.23%，充分保障单位履职经费。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委统战部按照《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2 年政府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府办函〔2021〕9 号）要求，编制 2022 年预算。

（1）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一是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切实体现项目滚动和跨年管理要求，在提出项目分年度资金总需求时，只编列当年预计可实现支出的部分，切实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全部细化编列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22 年区委统战部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

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选取 1 个预算项目作为重点绩效。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区委统战部按照坪山区预算编制要求，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 24 个预算项目、1594.87 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细化绩效指标

区委统战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将整体绩效细化为联谊活动数量、课题调研数量、培训数量、各类活动数量等具体工作，与年度任务对应。

（2）体现履职效益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部分产出指标未将年度预算项目全纳入，另因政策原因及工作任务变化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导致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无法全覆盖。

（3）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绩效指标中联谊活动数量、课题调研数量、培训数量、课题调研按时结题率等指标设置清晰且细化，可量化。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区委统战部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8.30%，序时进度

25%，序时进度执行率 113.2%；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3.05%，序时进度 50%，序时进度执行率 106.10%；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2.08%，序时进度 75%，序时进度执行率 96.11%；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9.63%，序时进度 100%，序时进度执行率 99.63%。序时进度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3.76%，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较高。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2270.87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2336.5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 万元，下同）。2022 年预算支出 232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327.9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91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2.11%。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区委统战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0.4 万元，其中货物类 0.4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4）财务合规性

区委统战部严格执行市、区，以及区委统战部财经制度，资金支出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

区委统战部按照区财政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

2. 项目管理

区委统战部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资产、支付流程，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3. 资产管理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331.8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1 万元，固定资产 224.1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24.15 万元，无形资产 101.39 万元，对账相符，资产利用率 100%。区委统战部资产配置、使用合理，保管完整。

4. 人员管理

区委统战部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1 人，其中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1 人。

5. 制度管理

区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同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6. 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共 1 个项目，项目名称为：坪山区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装修工程。2018 年 8 月，该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深坪发改复〔2018〕142 号），用于坪山区创新广场 C 栋裙楼二楼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该项目概算为 396.58 万元（深坪发改复〔2018〕181 号），决算金额为 373.87 万元。（深坪财备〔2020〕38 号）。2022 年下达投资计划 10.38 万元（深坪发改投〔2022〕15 号），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2022 年完成投资 10.38 万元，支付率 100%。累计完成投资 373.87 万元，项目总体完成率约 100%（决算金额）。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在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坪山区紧紧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区统一战线主动作为、积极履职，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坪山统战力量。2月23日，市委分管领导来坪调研，充分肯定我区在全市率先建成使用“智慧统战”信息化平台、做优做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依托民族之家阵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高标准建成使用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等工作。6月28日，市委分管领导来坪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区宗教领域及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有关工作。9月8日，市委分管领导在出席坪山区第二届海归创新创业大会时为坪山区点赞，并表示坪山服务海归人才创新创业的形式新、措施实、效果好。今年以来，获市委分管领导批示5次，获区主要领导批示4次。区委分管领导广明同志撰写题为《扎实推动基层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文章，被《中国统一战线》杂志2022年第4期刊登。5月获评“2021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我区《深圳统战信息》得分连续两年（2020、2021年）居全市各区第一。“深圳市坪山区工商联、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做法”入选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100对工商联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广东4对入选，深圳唯一）。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获评“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称号。区工商联副主席覃九三荣获首次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的“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

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全市共 12 人获表彰）。在全市各区率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含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活动点）负责人述职评议工作。连续三年（2020-2022 年）将统战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绩效考核指标。在全市各区率先出台特约人员工作机制，连续三年（2020-2022 年）将区新联会纳入政党协商范畴参与年度重点课题调研，不断提高民主监督和政党协商效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引领、聚共识，不断夯实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一是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时间组织全区统战系统和统一战线各领域代表人士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在“同心坪山”微信公众号推出“统战各界代表人士热议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外代表人士‘礼赞二十大’”“同心跟党走 我想对党说”等专栏，在全区统一战线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二是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区委分管领导带队全覆盖调研街道统战工作，压实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夯实基层统战工作基础。走访调研深圳技术大学、比亚迪等企业、协会组织及党外代表人士，与各方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沟通思想、形成共识。三是抓好教育培训，举办党外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民主党派代表人士“五种能力”建设专题研讨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首期“点燃学习计划”、“新力学堂”、“统战讲堂”、“坪英荟·焯”青年企业家健康成长计划等教育培训班，不断加强统

战成员理论武装和政治引领。四是丰富“同心”品牌矩阵，创新“同坪创未来”特色品牌，连续第十年举办“品荔枝·叙情谊”联谊活动，创新开展“同心青训营”年轻统战成员培养计划，打造“同心会客厅”统战成员互访交流平台，持续办好“同心杯”羽毛球赛及统战各界代表人士春茗会等活动，引导统战各界人士坚定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 担使命、抗疫情，凝聚统战力量助力深港抗疫。一是牵头区防境外输入专班，顺利完成“0115”“1111”等十余批次大规模紧急专项转运任务，牢牢守住坪山外防输入“第一关”，截至11月21日累计接转38103人。二是发动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同心抗疫，区各民主党派和区工商联、区知联会、区海联会、区海归协会、区民促会等统战团体，以参与一线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捐赠防疫物资等方式，为深圳、香港疫情防控贡献力量。据统计，已累计开展志愿服务超260人次，捐款220余万元，捐赠核酸检测用品、方便食品等抗疫物资16批次。深港两地同心抗疫工作受到各界广泛关注，组织的各类抗疫捐赠或志愿服务活动得到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青年报、共青团中央微信公众号、香港商报关注报道各1次，同心鹏城微信公众号报道11次。三是发动机关党员干部全面下沉、支援一线，区委分管领导带队定期赴挂点街道实地督查，抽调3名统战干部脱产驻点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开展防疫工作，20余名机关党员干部主动到抗疫一线开展志愿服务。四是疫情期间全面执行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

动场所“双暂停”，落实每日巡查和专项检查，强化“白名单”管理制度，严防疫情期间非法集聚活动。协调医护人员上门开展核酸检测采样服务，该做法得到市委统战部部分领导肯定。五是聚力“双统筹”，组织海归协会会员参加“i企圳策”暖心坪山惠企政策线上宣讲会，开展两期“坪企讲堂”，助力惠企政策精准落地见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 谋大局、促发展，为“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贡献统战力量。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建言献策。支持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区新联会，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10项课题调研。首次组织区各民主党派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成立联合监督组，助推我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撰写议案提案，提交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超100件。二是汇聚海内外优质资源。举办第二届海归创新创业大会，探索海归创业导师制度，打造海归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开展海归线上创新讲座，发布归国留学人员“坪聚计划”22条服务措施，依托协会行业委员会做好海归人才联络服务及人才项目引进工作。推动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伏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产业园”等一批高质量港澳台侨企业项目落地坪山。三是围绕“两个健康”主题，高质量开展“坪山企业家日”活动，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举办行业专题讲座、名企参访，“坪企交流会”“坪企夜话”等活动，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尊重、支持、理解、服务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四是维护统战

各领域和谐稳定。召开港澳、宗教工作会议，加强风险研判处置。发挥信息员作用，年内获取涉非法宗教活动有效信息 10 条。牵头稳步推进深圳国兴寺安全隐患消除工作。取缔 2 处非法宗教活动点，妥善处置重点人员非法传教事件、网络非法传教事件、宗教节日聚会事件各 1 起，以及涉台事件 3 起，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4. 创品牌、优服务，推动深港澳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出新出彩。一是构建港澳青少年融合新生态。打造涵盖乡情文化交流、爱国主义教育、实习就业、创新创业、交流联谊、普法教育的六类港澳青少年系列交流基地，立足辖区主导产业与深百·新经济基地、多彩硅谷等单位合作共建，构建港澳青少年工作服务网，各基地累计开展主题活动 20 场次，线上线下参与人数约 4.5 万人次，线上点赞 18.3 万次。成立区港商会，为港商企业在坪山发展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二是精心策划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系列活动。召开全区统一战线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系列活动部署会，深入开展“25+25+25”系列活动，打造 25 个港澳青少年工作基地，举办 25 项“同心”主题活动，讲好 25 个“坪港同心代言人”故事。联合“坪山发布”公众号开设宣传专栏，发布 25 位深港青年的“双城故事”。三是打造港澳台青少年交往交融活动品牌。围绕“手牵手 向前走”活动主题，举办深港澳青年“‘坪’法在线”、“探梦太空·智汇少年”趣味航天科普、线上冬令营、夏令营等活动 20 余场，线上线下参与 5 万人次，点赞 60 万次。持续办好国台办 2022 年对台交流重点项目“坪山

杯”深台青少年跆拳道交流赛，吸引 1000 余名深台两地青少年跆拳道爱好者报名参加，通过体育比赛搭建深台两地青少年交流平台。

5. 建机制、搭平台，全力推动统战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一是着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召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推动统战工作落地见效。首次召开统战宣传工作联席会议，联合区委宣传部印发统战宣传工作要点，此做法得到市委分管领导点赞。二是制定出台区委年度政党协商（会议协商）计划，印发联谊交友、对口联系、专项民主监督等制度和工作方案，民盟、农工党成立总支，按程序认定 13 人为无党派人士，推动多党合作事业行稳致远。三是建成 7 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依托基地举办读书分享、政策宣讲、新力沙龙等活动 30 余场，吸引近 2000 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四是在阵地平台建设上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学院、区民族之家、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区民促会成立“石榴籽”志愿服务社、体育健康社和民族艺术团，指导 5 个街道成立街道工商联（商会），推动各街道侨联成立。五是做优做强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聘请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深圳技术大学特聘教授、聚龙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刘清侠担任基地首任主任，先后聘请贺震旦、韩培刚、陈志超、相韶华等多位资深港籍学者担任基地创业导师，为港澳青年来坪创业赋能充电。累计入驻 75 个创新创业团队（其中港澳团

队 27 个)，服务港澳青年超 1000 人次，举办了 142 场活动，共吸引了近 9300 人次参与。

6. 抓创新、激活力，力争为全市统战工作探索更多“坪山样板”。一是持续深化“科技+统战”实践探索，规划设计“智慧统战”信息化平台三期工程，进一步扩大平台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的应用。二是推进统战工作“云端”模式，开展“华裔青少年线上夏令营”和“侨连四海·云聚坪山”线上平台联谊活动，举办“海归坪山过大年”“港澳青年直播带年货”等春节系列活动、香港电影主题观影季、第一届“红石榴”杯全区中小学生原创作品大赛，吸引统战各领域青年逐梦湾区、筑梦坪山。三是发挥对口联系、特约人员工作机制等优势作用，创新采用联合监督组模式，首次支持民主党派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助力解决民生掣肘难题，精准建言资政。四是创新举办“‘点’亮湾区 融创未来”2022 年坪山区深港澳青少年“未来之城创想营”活动，为深港澳青少年们量身打造了国情“观察团”、直播“同心社”、妙想“创意展”3 项子活动，25 名深港澳青少年分别前往区人民法院等 6 个单位开展国情“观察团”体验活动，进一步增强深港澳青少年对祖国的向心力、增进思想认同。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区委统战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36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控

制情况：区委统战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7.31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44.17 万元，实际支出 42.26 万元。

2. 预算使用效率及效果性结合主要履职情况，2022 年区委统战部总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 预算使用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 年未发生信访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委统战部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逐项对照、及时纠偏。绩效自评做到“谁执行，谁负责”，不存在办公室“包揽”行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部分数量指标设置未与预算情况贴合，受多方面的影响，导致部分成本指标调整，偏离绩效目标。如机动预备费、资产配置等项目指标因项目特殊性，无法准确预估预算。

改进措施：做到绩效设定与预算情况逐项挂钩，数量指标设置逐渐与预算情况相吻合；改进成本指标表述，控制总成本与全年预算数进一步贴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

1. 科学合理设置各项目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 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计划有效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及执行,加强监控,及时调整,尤其是对特殊性项目及时作出调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相关建议: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预算年度		2022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办公室事务	主要用于统筹单位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运作。	完成4项专业类项目委托，全年办公室绿植租赁，电话及网络费1项，完成办公设备临时采购1次，年度体检1次，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等事项；另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未发放计生考核专项经费及政府绩效评估	4,573,870.00	4,573,870.00	4,567,572.52	4,567,572.52

			结果运用 经费。				
	民主党 派、无党 派事务工 作	主要用于 开展民主 党派和无 党派人士、 党外知识 分子、新的 社会阶层 人士等统 战各领域 综合事务。	1.支持我 区各民主 党派加强 自身建 设、履行 职能、发 挥作用； 2.进一 步提升党 外知识分 子代表， 新的社会 阶层人士 骨干的综 合素质； 3.支持 我区在新 的社会阶 层人士实 践创新基 地开展各 主题活 动，开展 宣传和思 想政治引 领工作， 促进新阶 层群体交	2,006,680.0 0	2,006,680.00	1,993,841.4 0	1,993,841.40

			流和自身发展。				
	台港澳事务科工作 (台)	主要用于开展港台同胞交往交流活动,促进坪山与港澳台同胞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1.积极为深港澳台青少年搭建交流体验、增进认同的平台,按时完成12场港澳台青少年交流联谊活动,吸引、汇聚更多深港澳台青少年积极参与“双区”建设及“创新坪山、未来之城”高质量发展建设发展,促进坪山与港澳台同胞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	3,643,800.00	3,643,800.00	3,638,222.08	3,638,222.08

			度交融。 2.开展港澳交流工作6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港澳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为维护港澳的繁荣稳定作出贡献。				
	坪山区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装修工程	主要用于拨付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2022 年已拨付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10.38 万元。	103,800.00	103,800.00	103,800.00	103,80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对个人的补助支出等。	完成, 实现保障。	7,814,320.00	7,814,320.00	7,792,161.25	7,792,161.25
	台港澳事务科工作(侨)	主要用于开展侨联、海归协会交流交往	开展了 2022 年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系	1,306,000.00	1,306,000.00	1,305,998.36	1,305,998.36

		以及海归创新创业系列活动，助力创新坪山建设，搭建国际高端项目对接平台，打造基层侨联阵地。	列活动、2022 年海归过大年活动、坪山区第二届海归创新创业大会、深圳市归国留学人员服务计划现场工作交流推进会（第二期）、坪山区侨联系统、海归协会“薪火相传担使命 砥砺奋进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基层侨务阵地华侨文化公园建设；完成 2022 年中国华侨国际文				
--	--	--	--	--	--	--	--

			化交流基地申报工作、对困难归侨侨眷春节慰问、侨法宣传				
	民族宗教工作	主要用于开展少数民族劳动技能提升计划、坪山高级中学新疆班中秋国庆慰问等关爱活动，以及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文化艺术展示等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反恐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宗教活动场所安	举办 16 场民族团结和民族关爱活动，积极引导少数民族融入城市的工作与生活，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深化我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融合的良好氛围。开展 20 次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査，6 场宗教活	700,000.00	700,000.00	699,901.32	699,901.32

		全、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平安深圳”宣传等工作，以及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等活动。	动场安全宣传等相关活动，服务及活动对象满意度100%，推动我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我区宗教领域和谐和社会大局稳定。				
	工商联（总商会）事务工作	主要用于开展企业家交流活动，发展坪山区工商联（总商会）的促进作用和凝聚力，促进民营经济	1、通过开展行业专委会、坪企讲堂等活动，加强企业家互动交流，启发创新发展思路，助	880,000.00	880,000.00	879,990.40	879,990.40

		济高质量发展。	力产业链的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促进资源共享、交流合作,扩大企业家“朋友圈”。 2、高质量组织开展“坪山企业家日”活动,区主要领导、区相关职能负责人出席,与企业家们共话发展,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链接资源为民营企业发展赋				
--	--	---------	--	--	--	--	--

			能提质，活动被新华网等官方权威媒体报道。 3、坚持“两个健康”工作主题，抓实抓细信息宣传工作，信息稿-《专家建议我区加快打造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高地》）获区领导批示。				
	统一战线服务工作	主要用于组织同心义工队社会服务主题活动、开展“智慧统战”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及坪	1、本年度完成了“智慧统战”移动端功能的建设及优化工作，建立系统信息安全机制，保	2,337,120.00	2,337,120.00	2,297,564.34	2,297,564.34

		山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运营工作，组织举办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系列联谊活动。	障信息化平台中各类信息的安全，并对“智慧统战”信息化平台已上线的各项功能保持维护与优化。 2、为做好坪山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运营工作，完成了办公设备租赁、绿植租赁及音视频系统维护工作，着力发挥服务中心场地效用。 3.完成了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审核部门所有				
--	--	-------------------------------------	--	--	--	--	--

			合同签订事宜的相关工作。 4.根据项目规划，开展了党外干部培训班、统战系统干部业务培训班，切实提升我区统战各领域成员和统战干部的综合能力素养；组织举办同心大讲坛活动，邀请了教授为区各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进行知识讲座。				
--	--	--	---	--	--	--	--

	金额合计			23,365,590.00	23,365,590.00	23,279,051.67	23,279,051.67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工资发放、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人员体检、计生考核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等工作； 2.开展 11 项课题调研、举办专项培训 4 次、会议 3 次，完成履职工作，切实提升我区统战各领域成员和统战干部的综合能力素养，不断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 3.运营公众号，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力度，提高影响力。 4.举办各类活动、服务项目，更好的完成履职工作。 5.拨付坪山区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装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1.完成了工资发放、人员体检、法律顾问聘请等工作，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和计生考核专项工作因政策原因未执行； 2.开展了 11 项课题调研、举办专项培训 7 次、会议 6 次，切实提升了我区统战各领域成员和统战干部的综合能力素养，加强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 3.全年运营公众号，扩大了宣传力度，提高了影响力。 4.举办了各类活动和服务项目共计 81 项，更好的完成履职工作。 5.按合同约定拨付了坪山区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装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工资发放月数	12 个月	12 个月		
			人员体检、计生考核专项	2 项	1 项		
			法律顾问聘请	1 名	1 名		

			课题调研数量	11 个	11 个
			培训数量	4 场	7 场
			会议数量	5 场	6 场
			公众号运营项目	1 项	1 项
			全年完成各类活动、服务项目	≥74	81 项
			政府投资项目返修次数	≤1 次	0
		质量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合同审核错误率	< 5%	0
			公众号全年阅读量	6 万人以上	9 万人
			活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工作完成时效	2022.1-2022.12	2022.1-2022.12
		成本	总预算	2270.87 万元	2327.91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合同纠纷	0	0
			宣传事项获上级媒体宣传平台采纳。	> 3 次	36 次
			完成 6 个实践创新基地的资助，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100%	100%
			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吸引广大港澳台同胞、侨胞、海归高层次人才来坪就业、生活。（港澳台同胞、归侨、	$\geq 50\%$	90%

			侨眷以及 海归参与 活动比 率)。		
			开展民族 团结进步 宣传月系 列活动， 提高民族 团结进步 创建水 平，全国 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 活动示范 社区测评 指标争取 90 分。	90 分	90 分
			宗教活动 场所消防 安全水平	$\geq 90\%$	90%
			坪山区工 商联（总 商会）会 员增长率	$\geq 10\%$	会员增长率 6.9%
		可持续影 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及活 动对象满 意度	> 80%	100%
		其他满意 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6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3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罗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